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）的（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标识牌（发光字）制作及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楼面立面标识牌（发光字）1（竖排）：LOGO+东南大学附属两江医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84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楼面立面标识牌（发光字）2（横排）：LOGO+东南大学附属两江医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8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门头标识牌（发光字）：卒中中心 创伤中心 胸痛中心 腹痛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8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楼间标识牌（发光字）1：南京市儿童医院浦口分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8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楼间标识牌（发光字）2：高压氧医学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8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